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可能為主要交易

有關可能出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份

港交所股份的可能出售事項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且假設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港交所權益將予出售。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考慮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連同授予港交所出售授權予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為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及港交所出售授權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2018年2月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僅供識別

背景

一般而言，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不時在公開市場買賣上市證券包括港交所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鑑於現時市況，董事會建議逐步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良好短期利潤。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考慮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以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於任何時間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合共686,523股港交所股份，其於聯交所上市並可自由買賣，根據公開資料，佔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約0.05537%權益。

建議本集團將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藉此實現其證券投資：

1. 本集團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2. 港交所股份的出售價將為港交所股份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聯交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港交所股份的售價將不會低於183港元（如下所述）；及
3. 港交所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釐定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根據本集團賬目及記錄，686,523股港交所股份之總購入價約為139,84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每股港交所股份之平均購入價為203.7港元。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為183港元，將參照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購入價203.7港元折讓約10%後而釐定，反映出售港交所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

每股港交所股份的最低出售價183港元較：

-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港交所股份收市價288.4港元折讓約36.5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75港元折讓約33.45%；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44港元折讓約25.00%；
-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08港元折讓約12.02%；及
-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89港元折讓約3.17%。

為讓董事在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港交所股份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每股港交所股份最低出售價183港元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港交所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港交所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披露，686,523股港交所股份之總購入價約為139,843,000港元。假設以每股港交所股份183港元出售所有港交所權益，估計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成本）將約為125,633,709港元，因此，本集團預計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14,209,291港元。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方式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將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監管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適用交易條例。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港交所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授權期間經聯交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然而，董事將不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一般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特別是進行任何新投資及履行現有投資表現）。

此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與任何一方就出售港交所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能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可靈活出售港交所權益。

有關港交所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根據互聯網所得之港交所公司簡介，港交所為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之市場機構成功帶領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之市場，發展成為亞洲區內吸引世界各地投資基金之中央市場。港交所於2000年6月香港之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完成合併之後上市。港交所之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港交所之公佈文件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657	11,116	13,375
除稅前溢利	6,411	6,799	9,278
港交所股東應佔 除稅後純利	5,526	5,769	7,956
總資產	282,551	247,318	238,193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為增加本公司現金流的良機，並於必要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良好短期利潤。展望未來，董事會擬將建議港交所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經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和條件，以及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同時，港交所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讓其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股東應注意，本集團的實際收益、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其對淨資產及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建議出售港交所股份的實際售價。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且假設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港交所權益將予出售。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考慮上述規定，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連同授予港交所出售授權予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倘本集團於出售港交所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為批准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及港交所出售授權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2018年2月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涉及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進行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惟須強調，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的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

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於授權期間根據本公告內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港交所權益」	指	本集團現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86,523股港交所股份，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即本公告刊發前載入本公告之資料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港交所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港交所出售事項」	指	於授權期間可能出售全部或部分港交所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8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